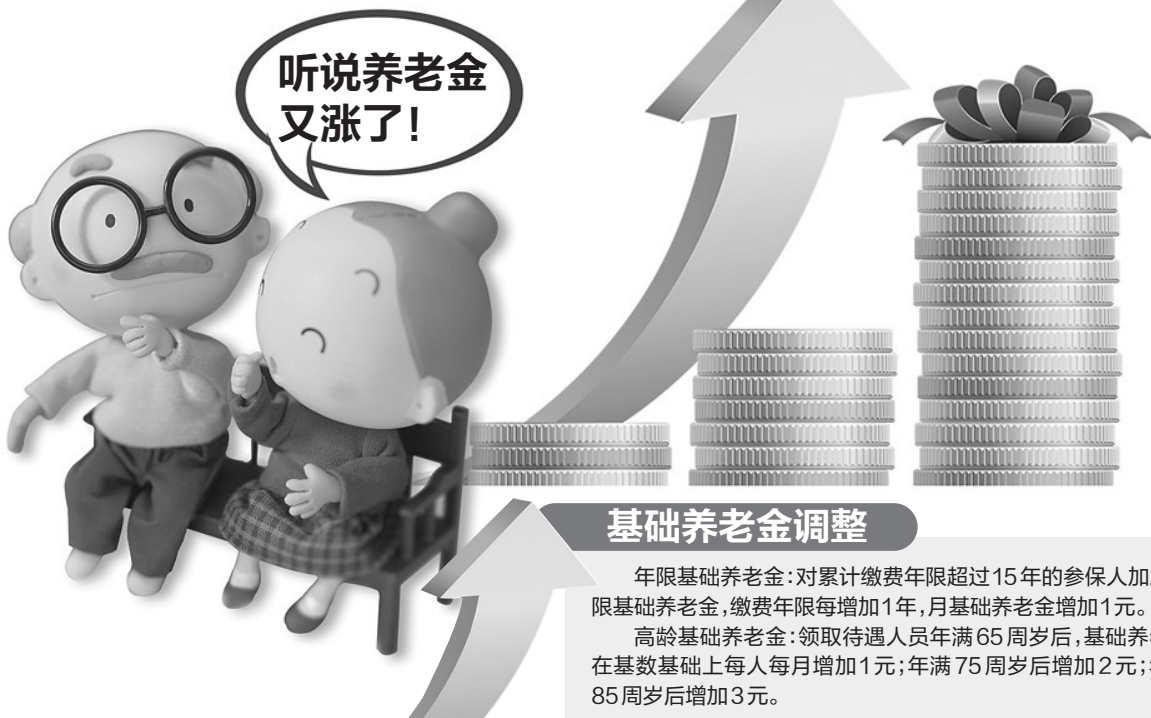


从今年1月1日起,我省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包括五项主要内容,分别是待遇确定、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缴费补贴调整、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

记者获悉,8月底前按照新标准将今年以来增加的基础养老金补发到位。

本报记者 杨佳薇



### 基础养老金调整

**年限基础养老金:**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月基础养老金增加1元。

**高龄基础养老金:**领取待遇人员年满65周岁后,基础养老金在基数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元;年满75周岁后增加2元;年满85周岁后增加3元。

### 个人缴费档次确定

明确2019年度缴费档次设定,即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共7个档次。重度残疾人、贫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可仍按100元档次,由政府代缴。

郭子亮/制图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整

# 涨养老金! 8月底前补发到位

### 基础养老金 年限长、高龄可享受加发

《意见》明确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市、县(市、区)逐级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139确定。省人民政府根据我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意见》明确基础养老金向长缴人员适当倾斜。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月基础养老金增加1元,所需资金由省级统筹解决。补缴年限不计入计发年限基础养老金的缴费年限。

《意见》明确基础养老金向65周岁及以上参保老年居民倾斜。以中央和省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之和为基数,领取待遇人员年满65周岁后,基础养老金在基数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元;年满75周岁后增加2元;年满85周岁后增加3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分担。明确年限基础养老金和65周岁以上高龄基础养老金两项政策可叠加享受。

### 基础养老金标准 我省每人每月108元

《意见》明确了省级基础养老金构成。在中央确定的88元的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确定2018年我省省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分担。目前,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08元。

对于省财政直管县(市),省、县(市)财政分别承担15元、5元;对于非省财政直管县(市、区),省、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15元、2.5元、2.5元。

明确省级基础养老金如何调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统筹考虑当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整方案,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确定。

### 个人缴费 今年个人缴费设定7档

《意见》明确个人缴费档次的确定原则。统筹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承受能力,确定最低缴费档次;以不超过我省上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确定最高缴费档次。全省缴费档次设置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根据实际适时公布。

同时,明确2019年度缴费档次设定,即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共7个档次。重度残疾人、贫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可仍按100元档次,由政府代缴。

### 缴费补贴 对较高档人员增加补贴

《意见》明确缴费补贴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分担,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及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贴,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除政府补贴外的各类补助、资助金额不得超过当年最高缴费档次。明确2019年度政府缴费补贴标准为:100元、200元档次补贴30元,200元以上档次,缴费每增加一档,政府补贴增加15元。

### 新增补发 8月底前新增部分补发到位

有关负责人介绍说,省人社厅将与财政、税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档次标准、政府补贴标准等测算和调整工作,8月底前按照新标准将今年以来增加的基础养老金补发到位。

同时,指导各市、县(市、区)根据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各地实施办法务于今年10月底前出台。

### 记者帮你问

**问:**哪些人能够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 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是多少?

**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居民,可在参保地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

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08元,有50个县(市、区)基础养老金高于这个标准,最高的已经达到218元。两项机制建立后,缴费超过15年和65岁以上的老年人,待遇水平还会相应提高。

**问:**两项机制出台后,缴费档次有什么变化? 哪些人员可仍按100元档次缴费?

**答:**2019年我省缴费档次由原13个缴费档次调整为7个档次,分别为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7个档次,同时为贫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保留100元缴费档次。

100元缴费档次标准:一是重度残疾人,即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残疾人及四级以上残疾军人。二是贫困人员,即具有本地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人口和未脱贫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

**问:**高龄基础养老金如何计发?

**答:**年满65周岁的领取待遇人员,可以领取高龄基础养老金。65周岁—74周岁待遇领取人高龄基础养老金是每人每月1元,75周岁—84周岁的高龄基础养老金是2元,85周岁及以上的高龄基础养老金是3元。目前中央基础养老金和省级基础养老金之和为每

人每月108元,参保人年满65周岁的基础养老金是109元,到75周岁后基础养老金为110元,到85周岁后基础养老金111元。凡是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不用参保人办理相关手续,到龄后经经办机构自动为其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

**问:**是不是参保人有过缴费经历,年满60岁后就可以直接享受待遇?

**答:**参保人应满足以下条件,60岁后才能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必须逐年缴费至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这些人年满60周岁后可以按月领取待遇。

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有中断缴费年限的,必须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补缴不享受政府

补贴,补缴年限不用于计算年限基础养老金。贫困人员按照国家和省社保扶贫政策执行。

比如:石家庄市鹿泉区是2009年第一批启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张三2009年50周岁,那么张三必须连续缴费10年,到60周岁才能领取养老金,如果其间有2年断缴保费,那么他到60周岁时,必须补缴2年的养老保险费,才能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李四2009年35周岁,到60周岁时累计缴费应该不少于15年才能领取待遇,期间有中断缴费年限的可以不补缴。